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0 學年度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課程手冊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0學年度廣告技術科課程手冊

目　　錄

一、教育目標 ····· 1

（一）實用技能學程教育目標 ····· 1

（二）設計群教育目標 ····· 1

（三）廣告技術科教育目標 ····· 1

二、設計群廣告技術科課程架構表 ····· 2

三、設計群廣告技術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 3

四、設計群廣告技術科科目開設流程表 ····· 5

五、學生進路規劃 ····· 7

六、附錄 ····· 8

附錄1：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8

附錄2：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 12

附錄3：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 ····· 14

附錄4：高英高級工商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延修」實施要點 ··· 15

附錄5：就業相關資訊網站 ····· 17

一、教育目標

（一）實用技能學程教育目標

1.熟練各職群之專業基礎知能，加深對未來職涯發展之試探。

2.習得各行職業之就業技能，培養以謀職為主，繼續進修為輔之能力。

3.養成敬業、樂群、負責、勤奮之良好工作態度，因應職場工作需要。

4.綜合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之能力，厚實生涯發展基礎。

（二）設計群教育目標

1.習得設計相關專業知識。

2.熟練廣告、服裝、飾品、金銀珠寶、工藝與裝潢等之實用技能。

3.養成安全衛生之工作習慣與敬業樂群之態度。

（三）廣告技術科教育目標

1.培養創意發想及執行之能力。

2.學習廣告設計與製作之基本知識。

3.訓練全方位設計之基層人員。

4.提昇人文及設計美學素養，並奠定學生之後繼續進修之基礎。

5.培養學生誠信、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

二、設計群群廣告技術科課程架構表

科目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54	28.1%	115	59.9%
專業核心科目	17	8.9%		
小計	71	37.0%	115	59.9%
彈性教學時間	6（3.1%）			
可修習總學分數	192 學分（畢業應修得150 學分）			
活動科目	18 節（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210 節			

專業暨實習課程時數檢核表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總學分數	專業科目學分數	百分比（≧85%）	總學分數	實作課程學分數	百分比（≧60%）	
115	103	89.6%	103	95	92.2%	
各學期實作課程節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	12	15	12	23	23	

註：依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規定，校訂課程中 85%以上為專業科目，其中 60%以上為實作課程。各學期每週實作課程不得少於 5 節課。

三、設計群-廣告技術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0學年度實用技能班每週授課節數表

職群別：設計群-廣告技術科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學分	語文領域	國文Ⅰ－Ⅳ	12	3	3	3	3			
				英文Ⅰ－Ⅳ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ⅠⅡ	4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任選4學分
				基礎化學	2						2	
				基礎生物	0							
			藝術領域	美術	4	2						任選4學分
				音樂								
				藝術生活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Ⅰ	2	2						
				生涯規劃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Ⅳ	8	2	2	2	2			
				健康與護理ⅠⅡ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2	1	1					
			小計		54	15	13	11	11	2	2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理論科目 2學分	設計概論		2				2			由各群科課程修訂委員會就群別性質規劃教學科目及學分數
			小計		2				2			
		實習實作科目 15學分	基礎繪畫ⅠⅡ		6	3	3					
			色彩學實務		3		3					
			基本設計實務ⅠⅡ		6			3	3			
			小計		15	3	6	3	3			
	小計				17	3	6	3	5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71	18	19	14	16	2	2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12 學分	數學 III - VI	4			2	2			
			國學常識 I II	4					2	2	
			應用文 I II	2					1	1	
			體育 V VI	4					2	2	
			英語會話	2					2		
			小計	16	0	0	2	2	7	5	
	專業理論科目	8 學分	色彩原理	3	3						
			造形原理	1				1			
			小計	4	3			1			
	實習實作科目	95 學分	基礎圖學 I II	6	3	3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 2 學分及專題製作 2~6 學分為必修科目
			表現技法 I II	2	1	1					
			文字造形 I II	6	3	3					
			基本設計 I II	6	3	3					
			計算機概論實習 I II	2		2					
			電腦繪圖 I II	8			4	4			
			室內設計 I II	6			3	3			
			攝影 I II	4			2	2			
			廣告工藝 I II	6			3	3			
			插畫	3			3				
			職涯體驗	2					1	1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影像處理 I II	6					3	3	
			數位多媒體設計 I II	6					3	3	
			包裝設計 I II	4					2	2	
			廣告工藝進階 I II	6					3	3	
			展示設計 I II	6					3	3	
			設計繪畫 I II	4					2	2	
			編排設計 I II	4					2	2	
			網頁設計	2						2	
			小計	95	10	12	15	12	22	24	
	小計			115	13	12	17	15	29	29	
彈性教學時間				6	1	1	1	1	1	1	可排授校訂科目或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至少應修得 150 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節	綜合活動 I-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會 I-VI		1	1	1	1	1	1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四、設計群廣告技術科科目開設流程表

【一般科目】

課程類別	學年／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Ⅰ →	國文Ⅱ →	國文Ⅲ →	國文Ⅳ		
		英文Ⅰ →	英文Ⅱ →	英文Ⅲ →	英文Ⅳ		
	數學領域	數學Ⅰ →	數學Ⅱ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藝術領域	音樂					
			美術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生涯規劃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 →	體育Ⅱ →	體育Ⅲ →	體育Ⅳ		
		健康與護理Ⅰ →	健康與護理Ⅱ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Ⅰ →	全民國防教育Ⅱ				
校訂科目	語文領域					應用文Ⅰ →	應用文Ⅱ
						國學常識Ⅰ →	國學常識Ⅱ
	數學領域			數學Ⅲ →	數學Ⅳ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Ⅴ →	體育Ⅵ

【專業科目】

課程類別	學年 /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實習科目	基礎繪畫Ⅰ →	基礎繪畫Ⅱ				
			色彩學實務				
				基本設計實務Ⅰ →	基本設計實務Ⅱ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企業識別系統Ⅰ →	企業識別系統Ⅱ
	實習科目	基礎圖學Ⅰ →	基礎圖學Ⅱ				
		表現技法Ⅰ →	表現技法Ⅱ				
		文字造形Ⅰ →	文字造形Ⅱ				
		基本設計Ⅰ →	基本設計Ⅱ				
			計算機概論實習				
				電腦繪圖Ⅰ →	電腦繪圖Ⅱ		
				室內設計Ⅰ →	室內設計Ⅱ		
				攝影Ⅰ →	攝影Ⅱ		
				廣告工藝Ⅰ →	廣告工藝Ⅱ		
				插畫			
						職涯體驗 →	職涯體驗
						專題製作Ⅰ →	專題製作Ⅱ
						影像處理Ⅰ →	影像處理Ⅱ
						數位多媒體設計Ⅰ →	數位多媒體設計Ⅱ
						包裝設計Ⅰ →	包裝設計Ⅱ
						廣告工藝進階Ⅰ →	廣告工藝進階Ⅱ
						展示設計Ⅰ →	展示設計Ⅱ
						設計繪畫Ⅰ →	設計繪畫Ⅱ
						編排設計Ⅰ →	編排設計Ⅱ
							網頁設計

五、學生進路規劃　　科別：廣告技術科

項　　目	說　　明（含可就業行業別）	備　　註
第一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含檢定職類及職別）	一、學習內容：基礎繪畫、色彩學實務、基本設計、色彩原理、基礎圖學、文字形、設計與生活、表現技法、計算機概論實習。 二、技能專長：基礎繪畫、圖形設計、文字設計、製圖、色彩配色之能力，並取得視覺傳達設計丙級證照。 三、就業進路：可從事圖形設計、繪畫設計、製圖之從業人員並可自行創業。 四、檢定職類：廣告設計丙級。	
第二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含檢定職類及職別）	一、學習內容：造形原理、設計概論、基本設計實務、室內設計、電腦繪圖、攝影、插畫、廣告工藝。 二、技能專長：平面設計、插畫、室內設計、工藝產品設計、電腦繪圖之能力，並取得印前製程丙級證照。 三、就業進路：可從事平面印刷設計、電腦繪圖、室內設計、工藝設計之從業人員並可自行創業。 四、檢定職類：印前製程丙級。	
第三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含檢定職類及職別）	一、學習內容：專題製作、廣告工藝進階、編排設計、影像處理、設計繪畫、展示設計、商業攝影、數位多媒體設計、企業織別系統。 二、技能專長：電腦排版設計、企業識別設計、設計繪畫、櫥窗展示設計、文創產品設計、商業攝影、數位多媒體、網頁動畫設計之能力，並取得視覺傳達設計或印前製程乙級證照。 三、就業進路：可從事商業廣告設計、電腦排版設計、動畫設計、商業攝影、電腦影像處理、櫥窗展示設計、文創產品設計之從業人員並可自行創業。 四、檢定職類：視覺傳達乙級、印前製程乙級。	

六、附錄

附錄1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83534C號令修正，發布第5、8、9、11、14、19、21、23條條文；除第8條第3項、第11條及第21條自98年8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 3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第 7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8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 9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1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

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 13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4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6 條　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 17 條　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8 條　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19 條　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

規定定之。

第 20 條　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 21 條　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2 條　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23 條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第 24 條　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高英高級工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9 年 08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業成績考察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日常考查：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定期考查：

（一）期中考查，每學期舉行二次，其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期末考查，於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受之教材考察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第 3 條　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考察。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其中期末作多次考查；考查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狀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十。

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兩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

五、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

第 4 條　體育科目成績考查，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佔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佔百分之二　十五。運動技能成績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考查方式實施。並以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察之項目，應參照部頒各類科「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標準」體育科目教學之教材大綱實施。

二、考察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訂定。

三、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四、體育常識成績評量，於每學期結束時評量一次。

第 5 條　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之總和。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均包括重補修科目成績。

第 7 條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之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及格基準，以個案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第 8 條　另訂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第 9 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六十或六十分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惟超過六十分者，除因公、因重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第 10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分數二分之一者，下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數或轉科轉學。

第 11 條　重讀

一、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

二、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考試申請，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第 13 條　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

第 14 條　資賦優異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修業年限可少於三年：

一、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二、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三、修畢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並取得學分，或學生向學校申請辦理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

第 15 條　學生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之期末考查。

第 16 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第 17 條　學生請假另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第 18 條　學生德行評量另訂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

第 19 條　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正規班學生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包括：

(一)部定必修科目均需學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二、建教合作班學生畢業學分數 150 學分，包含在校上課(132 學分)、職場採計(18 學分)及基礎訓練課程(5-7 學分)，畢業學分不足時，可採計證照學分(丙級 1 張採計 3 學分，乙級採計 6 學分，最高採計 6 學分)。

三、實用技能班學生畢業學分數 150 學分，包括部定必修科目均需學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3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

項次	類別	學業及格標準	具補考資格成績標準
1	技(藝)能甄審保送生	①第一、二年級：50 分 ②第三年級：60 分 ＊實習專業科目成績規定比照一般學生	40 分 ＊實習專業科目成績規定比照一般學生
2	原住民生	①第一年級：40 分 ②第二年級：50 分 ③第三年級：60 分	①第一年級：30 分 ②第二、三年級：40 分
3	僑生	①第一年級：40 分 ②第二年級：50 分 ③第三年級：60 分	①第一年級：30 分 ②第二、三年級：40 分
4	派外人員子女	①第一年級：40 分 ②第二年級：50 分 ③第三年級：60 分	①第一年級：30 分 ②第二、三年級：40 分
5	蒙藏生	①第一年級：40 分 ②第二年級：50 分 ③第三年級：60 分	①第一年級：30 分 ②第二、三年級：40 分
6	外國來台學生	①第一年級：40 分 ②第二年級：50 分 ③第三年級：60 分	①第一年級：30 分 ②第二、三年級：40 分
7	退伍軍人學生	①第一年級：40 分 ②第二年級：50 分 ③第三年級：60 分	①第一年級：30 分 ②第二、三年級：40 分
8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①第一年級：40 分 ②第二年級：50 分 ③第三年級：60 分	①第一年級：30 分 ②第二、三年級：40 分
9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①第一年級：40 分 ②第二年級：50 分 ③第三年級：60 分	①第一年級：30 分 ②第二、三年級：40 分
10	體育績優學生	①第一、二年級：40 分 ②第三年級：50 分	①第一、二年級：30 分 ②第三年級：40 分
11	身心障礙學生	個別化評量考量	個別化評量考量

附錄 4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延修處理」補充規定

88 年 9 月 3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97 年 9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訂定之。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選擇重修或改修其他相關科目。

三、轉學或轉科學生，原修習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

四、未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不符畢業標準之學生，得申請延修，否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五、重修、延修成績之考查，以實得分數登錄。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

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缺課之時數達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

七、重修、延修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隨班修讀。

(二)開辦專班。

(三)自學輔導。

八、重修、延修得依下列時間辦理：

(一)學期中：學生隨班修讀重修低一年級之課程。

(二)暑假中：依實際開課時間表。

九、開班科目為本校一、二、三年級所修習之所有課程。

十、上課時數依下規定辦理：

(一)依據開設科目授課滿一學期或一學分授課總時數達十八小時為原則。

(二)自學輔導之授課時數以該科全學期應授課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不足時數得彈性安排作業。

十一、學生繳交之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學校編列預算，或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學分費依下列標準收費：

(一)學分費或實習材料費等，依收費標準收費。

(二)延修學生繳交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三)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或家境確實清寒學生，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免收或減收學分費。

(四)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出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十三、教師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一)任課教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推選安排之。

(二)課程以重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教師亦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資訊。

(三)任課教師應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四)任課教師應將學生之出缺考勤、學習情形、平時考量、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學業及德行之成績考查。

(五)任課教師因應學校活動、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須調課或代課者,請事前填報代(調)課單。

十四、學生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一)學生申請重修或延修經核准並排課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二)學生應依校規及課表上課，因故未能到校時，應向任課教師及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三)重修、延修期間，除因公、因病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缺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

(四)學生應注意禮貌儀容、教室整潔、秩序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列入學業及德行成績之考查。

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5

就業相關資訊網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http://www.cla.gov.tw/
全國就業 e 網	http://www.ejob.gov.tw/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http://www.labor.gov.tw/
行政院青輔會就業輔導服務	http://www.nyc.gov.tw/
高雄市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http://labor.kcg.gov.tw/taec/
鳳山就業服務站	http://khesa.evta.gov.tw/fs/index.php
高雄縣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http://job.kclab.gov.tw/%B4N%AAA%A4%A4%A4%DFindex.htm
高屏澎東區就業中心	http://khesa.evta.gov.tw/pt/
1111 人力銀行	http://www.1111.com.tw/
104 人力銀行	http://www.104.com.tw/

高足盈校 英才輩出

高雄縣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高雄縣大寮鄉鳳林三路 19 巷 44 號
電話：(07) 7832991
網址：www.kyicvs.khc.edu.tw
E-Mail：kyic@kyicvs.khc.edu.tw